**采购编号：竹医总采（询）[2022]0803**

**大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大竹）**

**大竹县人民医院**

**二O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第三章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11**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3**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30**

**第八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30**

**第九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31**

**第十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32**

**第十一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我院拟以询价方式对《大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项目》组织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竹医总采（询）[2022]0803**

**2.采购项目：大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3.报名时间和方式**

本次采购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09:00 - 17:00（北京时间）期间前往大竹县人民医院总务科办公室报名签到，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的报名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为法人的，报名提供投标者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需要此项）、投标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须加盖鲜章。

供应商通过登录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scdz120.com/go.htm?k=zhao\_biao\_gong\_gao&url=tzgg\_list），获取项目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818-6096143）

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编号应与报名时的供应商名称和采购编号一致。

**4.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

①报名表一份；

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一份（报价文件编制样式详见“第十一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即 2022年 月 日09：30 时（北京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未报名、逾期送达、密封签字和标注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4)递交报价文件、询价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总务科会议室（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青年路99号）。

**6.评审**

评审时间：本项目非即日开标，由采购人监审部门受理后，择日进行现场开标工作。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邀请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scdz120.com/go.htm?k=zhao\_biao\_gong\_gao&url=tzgg\_list）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8.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询价须知**

须 知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大竹县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青年路99号  联 系 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0818-6096143 |
| 2 | 采购文件编号 | 竹医总采（询）[2022]0803 |
| 3 | 项目名称 | 大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采购主要内容 |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 1 包，详细内容等详见本询价文件第6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6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7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47000元 (大写：肆万柒仟元整)超过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15 | 交货期限 | 合同约定 |
| 16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2. 询价

（1）由大竹县人民医院向被邀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询价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 有关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之日后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5. 报价文件的印制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须知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需装订、密封(密封袋上注明“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和采购项目编号并加盖单位鲜章)，如因密封袋未注明相关信息、未密封、未盖章、未签字，造成废标，其责任由该投标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报价文件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署或盖章。报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文件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每本报价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报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

6.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报价文件须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密封袋上注明“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以报价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密封处加盖单位鲜章)，如因未按要求注明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密封、未盖章、未签字，造成废标，其责任由该投标商自行负责

（2）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各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代表递交。

7. 合同签订、付款

成交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询价结束，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不足三家；

（5）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0．投标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询价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询价采购单位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成报价文件：

1、供应商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有效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

3、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询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

6、提供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提供最近一年的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或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以上资料各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印章，必须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参加询价的项目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

备注：

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造成废标等问题，竞标人前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大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47000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一）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辅材、勘测、绘图、拆除、安装、调试、监测、培训、维护、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安装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将合格货物按时配送到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污水处理监测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论询价文件中是否列明本项目涉及的辅材种类、人工费、设备机具费、损坏更换的建筑材料、医疗设施设备费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自行现场勘察，考虑好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如何拆旧、安新及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原有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系统**要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协议（试行版）》该传输标准，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供应商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毕后，不得影响原有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状态。**

**（二）供应商提供1台全新的数据采集仪，该设备**符合最新传输协议标准，**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协议（试行版）》该传输标准，实现采购人污水处理监测系统的数据在线上传。**

**三、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人原有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2台设备及其相关联的设备上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过程及改造后设备传送的数据必需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要求。改造后的设备应能满《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协议（试行版）》该传输标准。

改造后的设备按《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协议（试行版）》要求须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的参数详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校准斜率 | 校准截距 | 消解时长(分钟) | 最后一次校准时间 | 消解温度(摄氏度) | 测量间隔(分钟) | 测量量程(毫克/升) | 工作量程下限(毫克/升) | 稀释倍数 | 量程校正吸光度 | 零点校正吸光度 | 当前工作量程上限 | 当前工作量程下限 | 修正斜率 | 修正截距 | 校准液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校准斜率 | 校准截距 | 消解时长(分钟) | 最后一次校准时间 | 消解温度(摄氏度) | 测量间隔(分钟) | 测量量程(毫克/升) | 工作量程下限(毫克/升) | 稀释倍数 | 量程校正吸光度 | 零点校正吸光度 | 当前工作量程上限 | 当前工作量程下限 | 修正斜率 | 修正截距 | 校准液浓度 |

目前采购人现有COD自动分析仪设备为：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LFH2001

目前采购人现有氨氮自动分析仪设备为：山东龙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LFH2013

采购人建议升级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方案一：

COD在线监测仪更换配件详细表：

|  |  |
| --- | --- |
| 原设备配件名称 | 更换设备配件名称 |
| COD主板 | COD主板（型号：COD-SCGC） |
| COD主控板 |
| COD消解杯套件（2.1） | COD消解杯套件（3.5） |
| COD V7s 型测速器 | COD光电计量器 |
| COD多位阀（细） | COD多位阀（粗） |
| COD蠕动泵 | COD蠕动泵 |
| COD面板 | COD新面板 |
|  | COD电子截止阀 |

氨氮在线监测仪更换配件详细表：

|  |  |
| --- | --- |
| 原设备配件名称 | 更换设备配件名称 |
| 氨氮主板 | 氨氮主板（型号：NH-SCGN） |
| 氨氮主控板 |
| 氨氮消解杯套件（2.1） | 氨氮消解杯套件（3.5） |
| 氨氮V8s测速仪 | 氨氮光电计量器 |
| 氨氮多位阀（细） | 氨氮多位阀（粗） |
| 氨氮蠕动泵 | 氨氮蠕动泵 |
| 氨氮面板 | 氨氮新面板 |
|  | 氨氮电子截止阀 |

注：为不改变该系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状态，COD,氨氮设备升级不得完全更换整机设备，须在原来的COD,氨氮设备框架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数据采集仪须更换新设备。

注意：以上升级方案仅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提供优于或者等于以上“采购人提供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改造升级方案一”的新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必须能满足2022年4月发行的《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协议（试行版）》及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要求，保证采购人污水处理监测的正常运行。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不能实现本项目目的的，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改造后的设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得低于25632小时，且供应商不得在系统程序上设置功能性、时间性参数、指令、密钥等限制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四）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1、污水处理监测系统测试使用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污水处理监测系统的试验合格报告，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令其能掌握货物的正确使用方法。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供应商立即响应，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安装完毕后，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每月对该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一次。

3、项目施工时，供应商需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供应商的接洽人员需全程跟进现场作业按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污水处理监测系统设计、拆除、安装、调试、监测、培训、维护等与采购污水处理监测系统相关的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业务接洽，接洽人员应随时响应采购人的货物采购需求，负责联络、安排、协调施工流程、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全流程服务是指接洽人员负责联络、安排、协调施工流程）未提供全流程服务视为供应商违约，同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接洽人员。

5、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按时提供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供应商对现场不能提供的服务，要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完毕，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清单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向采购人派工人员反馈服务结果。

6、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疫情防控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项目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改造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最新行业标准办理开工手续，系统升级前后如需进行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的，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因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部门的对采购人处罚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一）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应商2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将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升级、调试、培训完毕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与合同总金额一致的清单、发票。

2、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双方核对签字的货物核算清单，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90日内转账合同总价的80%。

3.2供应商完成每月一次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巡检维护，出示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维护记录后，一年质保期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四）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认证和询价文件要求，若询价文件中的货物有未列明的技术要求，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表面无明显划伤、损伤，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

产品需配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系统组成、功能特点、产品介绍、系统参数、使用方法、功能设置、布线与安装、维修指南、注意事项等内容。功能设置需供应商对系统功能进行反复调试使监测功能达到验收标准并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货物的售后质保期1年，售后维修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出现故障后经采购人报修，供应商应联系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怠于或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售后义务的，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采购人自行更换或委托第三方替代供应商维修），其产生的因处理污水处理监测系统问题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出现同一质量问题连续出现两次，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需更换正常使用的新货物，并对该货物质量继续实行“三包”服务。

**（六）履约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和采购人的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双方合同的实质性要求进行货物验收。

2、**货物进场交接：**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按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核实，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供的货物与询价文件、合同的要求不符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

3、履约期间，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项目履约验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进行项目施工，如供应商发生所供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施工不符合询价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项目延误、项目施工导致的相关部门考核罚款。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义务至采购人与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新的采购合同。

2.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主要义务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4、每次下列违约行为发生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或限期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货物，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方可重新验收入库。更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或负偏离约定的质量功能性能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结算款RMB 2000元，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4.2.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品名、数量、规格、货物包装、标识等方面与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5.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或采购人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6.成交供应商的接洽人员引起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的，经采购人核实确为该接洽人员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每接到一次投诉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结算款RMB 500元，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7.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到场提供服务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结算款RMB 500元，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8.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未提供合格证等资料，或未按要求随货附送销售单据，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货物会计数据统计的电子文档，或影响采购入账务管理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物结算款RMB 1000元。

3、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如因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货物上有功能性、时间性限制的（功能性、时间性限制，指采购人提供的软件或货物在一定时间内，由供应商程序设定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全部货物功能的）导致采购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

价格构成：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包含：本项目货物价格、运输、装卸、配件、安装、调试、培训、保险、检查、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八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见第六章

## **第九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须装订（胶装）、密封。

**一、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材料部分**以下内容：

第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性部分**以下内容：

按照询价文件“第十一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的报价文件封面模板和“附件”1-7要求提供的各报价文书，按附件格式响应编制报价文件，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要求资料必须据实提供，不得有实质性遗漏，如询价文件中提供了统一格式，应按格式要求准备文件。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供应商名称、拟参加询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和采购项目编号,否则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第十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1. 供应商报名并递交报价文件。

2. 采购人对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格性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技术、服务性部分**进行审查，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

4. 采购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通过的**供应商，比较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

5．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3 名，并由采购人确定顺序第1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6.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7.评审结果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scdz120.com/go.htm?k=zhao\_biao\_gong\_gao&url=tzgg\_list**）公示，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8.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后，15日内来院签订合同，逾期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注意：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章 报价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询价项目名称 ：**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

**大竹县人民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 ”项目询价文件（竹医总采（询）[2022]0803），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生产和运输，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之日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单位：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询）[2022]0803 )“ ”项目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详细通信地址：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询价报价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询价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承诺函**

\_大竹县人民医院\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报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报价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询）[2022]080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如涉及）** | 产品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涉及）** | 产品数量  **（如涉及）** | **单价（元）** | **分项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 （元）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上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表格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纵向横向比较价格异常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报价为包干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包号（如有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相应证明材料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商务应答表**

分包号（如有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近三年产品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